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、2025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家辉先生、闫保瑞先生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张家辉先生变更为董其彬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由闫保瑞先生变更为赵丹宁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其彬先生，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

计师资格,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,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参与项目有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年审项目, 在上述项目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丹宁女士, 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,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,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参与项目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审项目, 在上述项目中担任主管项目经理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其彬先生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丹宁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 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其彬先生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丹宁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